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陶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陶晔先生曾任苏州新区价格事务所副所长、江苏苏州兴联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项目经理、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陶晔先生完全胜任公司董事长一职，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毕嘉露、陶晔、赵岗飞，召集人为毕嘉

露。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蔡乐华、陶晔、葛振宇，召集人为蔡乐华。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乐华、葛振宇、王巧萍，召集人为蔡乐华。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赵芳、孟伟军、罗爱民，召集人为赵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孟伟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郝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孟伟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孟伟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郝瑛、傅梦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傅葱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简历：

1、陶晔：男，1972年4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苏州化工原料总公司业务员；苏州新区价格事务所副所长；江苏苏州兴联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项目经理；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孟伟军：男，1966年12月生，研究生在读，经济师。历任浙江暨阳建设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郝瑛：女，1971年2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主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傅梦琦：女，1989年8月生，大学本科。历任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傅葱葱：女，1968年9月生，大专毕业。历任浙江省诸暨市水产公司会计，浙江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